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1)鄂0111破2号

武汉楚天洪山菜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1年8月15日根据李顺祥、任润生的申请裁定受理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已清偿的无效。

二、任何人不得隐匿、私分、哄抢、转移或无偿转让企业财产；不得非正常压价出售财产；不得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不得对未到期债务提前清偿；不得放弃债权；不得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

三、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债务人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管理人关于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违反本通知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